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瑞泰辰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 号南飞鸿广场 3 号楼 5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院本部培训公寓维修项目（项目编号：YMD-2026061F.1B1 的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院本部培训公寓维修项目。

2. 工程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乙方根据自身实力报最短工期。进场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本次工程的施工，并在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日常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培训教学安排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安排场地的费用、学员安置费、交通费等）及声誉损失。乙方在施工期间，若因施工导致甲方培训公寓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同等标准的替代住宿或设施；若无法提供，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延迟交付的(包括因乙方交付的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而导致的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 %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差额、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前述“合同总额”指含税合同总价。

3.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189000.00（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 润、规费、垃圾清运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2.支付进度：

签订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完成施工材料、人员全部进场就位，并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工程进度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发票，采购人收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剩余全部尾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成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成交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成交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成交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 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成交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成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本项目开工后，成交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成交乙方合同金额的 2% 。

7.由于成交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成交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5%的 违约金。

8.成交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

9.对货物的质量、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和明确具体的承诺。

10.整个工程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乙方不履行该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责任。

11.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2.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设备及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 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2.完工验收

（1）成交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资料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

（2）甲方确认成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3.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公寓原有主体结构及非拆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确需对原设计或现场设施进行变更的，必须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单位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使用民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私自更换团队人员，经甲方要求应立即调整，如逾期未予调整，则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0.1%/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员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个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乙方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中坦，联系电话：13434045902。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7.8	日期：2026.7.8